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會 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二點

地點：國立台灣大學校總區第二會議室

出席：理事：陳維昭、簡茂發、鄭瑞城、劉兆漢、張俊彥、吳建國
張進福、張天津、高 強、吳妍華、陳舜田、林聰明

監事：李建興、康自立、黃碧端、林見昌

請假：理事：楊國賜、谷家恆、黃政傑

監事：劉瑞生

列席：國立東華大學吳專門委員明達、國立中央大學朱主任秘書建民

主持人：劉理事長兆漢

紀錄：陳如枝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 一、本會第三屆理事國立中山大學劉維琪校長已於十月二日榮退，依照本會章程規定，遺缺由候補理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林聰明校長接任。
- 二、有關教育部擬以經費進行國立大專校院員額「定員」控管方案，依本會上次理監事會決議，「研究小組」業已成立，並召開過二次會議，獲具體共識後將向教育部提出建議。
- 三、有關國家既定重點發展高科技產業領域進用碩士級訓儲預官乙案，本會於九十一年八月二日函請國防部放寬

大學進用標準。國防部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函復略以：「為有效運用各大學校院博、碩士研究生，提昇國防科技研發能量、整合國家資源，為維公允，現行仍應以博士後研究員至各大學及研究機構從事前瞻研究。」

四、有關中時報系與大碩文化教育事業舉辦之一中華民國第二屆研究所博覽會¹。本會經連絡多數理、監事達成之共識，仍採去年的一貫立場，原則上不鼓勵參加，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函請各會員學校查照。

五、本會委請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合辦之「推動高等教育整合與提升高等教育競爭力」學術研討會，業於今年十一月一、二日兩天舉辦竣事，相關論文集已寄發各會員學校查收。

六、有關九十一學年度大學校長會議辦理事宜，本會已洽請國立東華大學主辦，會議時間定明（九十二）年元月十日（星期五）。

參、討論事項：

一、審議九十一年度決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審議九十二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三、審議九十二年度工作計畫。

決議：會務部分照案通過；業務部分則將分別舉辦「九十一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2003 中澳大學治理研討會」，並委請國立政治大學主辦九十二年度高等教育相關研討會。

四、本會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召開日期、地點，請 討論。

決議：訂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假國立中央大學游藝館國際會議廳召開。

五、本會第三屆常務理事劉維琪校長因榮退出缺，近期內是否辦理通訊補選，或明年二月劉理事長榮退出缺時一併辦理補選，請 討論。

決議：近期內辦理通訊補選常務理事乙名。

六、有關教育部與全國教師會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廿二日就「教師法」第廿六條至廿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 討論。

決議：1、依照歐美國家一般做法，教師會僅有中央及地方兩級，不宜再於學校內設置教師會，學校內部組織應以專業為主。

2、教師是否參加教師會，應尊重個人意願，不應強制加入。

3、大學校院教師組織不應與中小學同級，應分類籌組。

4、本會認為下述條文均有待商榷，而須謹慎處理。

肆、臨時動議：

國立東華大學就「九十一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籌辦情形在會中提出報告，請各與會理、監事惠示卓見。

決議：因應本次全國大學校長會議第一次在東部舉辦，由於時間寶貴，避免提案過於瑣碎，將由本會常務理、監事組成「提案審查小組」，進行公私立大學提案審查。除提案審查之外，重大議案亦可由會中提出。

伍、散會（下午三時十五分）。